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7期（总第85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7 期（总第 852 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4 号）（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
制剂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12 号）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8 号）（11）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7 号）（12）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广州市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0〕1 号）（16）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1 号）（24）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广州市文化馆、站（室）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0〕2 号）（34）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
任务补偿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2 号）（38）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3 号）（41）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6 号）（45）

GZ02202000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8日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社会化服务。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全覆盖，适度普惠与保障基本相统一；
- (二) 多层次，普遍性与个性化服务相并重；
- (三) 多支撑，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 (四) 多主体，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实施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投诉、建议，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负责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负责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就近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对接与融合。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区域统筹，以及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日常运营维护、资助资金清算、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等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工作。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统筹协调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放绿色诊疗通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的工作机制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受区民政部门委托，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指导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和服务项目评估；负责制订设施建设、运营经费和服务补助标准及资金审核、拨付与结算；负责服务资助核实、政策宣传、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设立养老管理员（养老管理员应具备初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质，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50），依托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承接服务申请，为

本辖区享受服务资助的老年人制订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申请和服务资助核实。

市和区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残联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和街道（镇）养老管理员（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和养老管理员薪酬参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标准执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调研、评估、培训、宣传、聘用人员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七条 区和街道（镇）应设置以下社区居家养老公共服务设施（以下简称服务设施）：

（一）区级服务设施。各区应设立 1 个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服务项目评估、老年用品展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等功能设施。

（二）街道（镇）级服务设施。街道（镇）应设立 1 个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设置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等功能设施。可依托社区星光老年之家、日间托老机构、社工站综合设置或根据服务功能分散设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应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合作设立医务室或医疗服务点。

（三）社区级服务设施。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居住范围合理布设社区老年人活动站点（含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农村五保安居点，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设置助餐配餐、文化娱乐等功能，有条件的应增设日间托管功能。

（四）其他服务设施。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根据本区域实际设置的社区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助餐配餐中心等设施，设置单项或综合为老服务功能。

第八条 服务设施应符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相应技术标准。其中，提供餐饮、医疗服务的设施应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社区养老院应依法登记备案。

同一区范围内的服务设施应统一名称和标识。

第九条 各区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穗财资〔2012〕300号）及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安排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费。

各区应根据场地租金、设备维护、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等因素安排服务设施必需的运营经费，场地租金参考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每年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格或实际租金计算。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每年不少于100万元，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每年不少于200万元。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每年每个不少于60万元，其中辖区老年人人数不足3000人的可适当减少，具体由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确定。社区老年人活动站点、农村五保安居点运营经费每年每个不少于3万元，其中设立助餐配餐功能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每年每个不少于5万元。

建设经费和运营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由各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拨付给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服务机构。

第十条 街道（镇）和社区服务设施可由街道（镇）自主管理，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整体或分项目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运营，街道（镇）应向服务机构无偿提供服务设施并依据合同拨付运营经费。

各区、街道（镇）应积极盘活辖区闲置物业和场地设施，以无偿、低偿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在辖区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经区民政部门确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其使用的水、电、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减半收取。

第十一条 区、街道（镇）应优化本区域服务设施布局，对不符合设置要求、不适宜开展为老服务的，应改建或重新选址；确需撤销、关闭或改变用途的非社会力量自主举办的设施，须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查。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的居家老年人可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基本服务包括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平安通”等服务项

目。

支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拓展科技助老、金融助老等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区、街道（镇）举办的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或由各区、街道（镇）自主供给。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的，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以区、片区或街道（镇）为单位选定服务机构，并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其中，“平安通”服务由市民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规定选定服务机构统一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由卫生健康部门采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点服务、设立家庭病床等方式提供。

第十五条 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严格按照协议使用服务设施，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三）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第十六条 居家老年人可向居住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服务申请，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按协议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形式、收费标准和双方权利、义务等。

本市户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时，使用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确认身份信息和服务项目；非本市户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时，服务机构应将其身份信息、服务项目等信息录入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服务协议或提供转介服务：

（一）服务对象患有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的；

（二）服务对象患有精神疾病且病情不稳定的；

（三）服务对象违反服务约定的；

（四）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协议的；

（五）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协议的。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由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通知服务对象

象委托人或近亲属送院治疗；无委托人或近亲属的，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购买专项服务等方式丰富和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养老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所在区域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扶持慈善组织与志愿组织重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搭建互助养老平台，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参照国家、省、市有关服务标准，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目录清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在服务场所和社区公示栏张贴公布，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服务评估

第二十条 区民政部门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申请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

照顾需求状况发生变化，可由本人、家属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申请，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后组织动态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员应由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社会工作师、中（高）级养老护理员组成。评估方式包括定点评估和上门评估，其中上门评估的不得少于 2 名评估员。

评估员开展评估工作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服务对象参加户籍所在区的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费用（含动态评估）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其他老年人自愿参加户籍所在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费用（含动态评估）由个人和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第二十二条 服务项目评估由区民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经费按不高于本区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 确定，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第二十三条 由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制定服务项目评估细则，各区应在服务机构自评的基础上，依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对上年度服务项目开展服务评估，评估结果应在每年 5 月前上报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评估结果按服务项目类别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评估结果

由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公示 10 天。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出复评申请，由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服务项目评估结果定级，综合考虑服务项目专业化程度、服务人次、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差别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评估定级为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其中，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日间托管、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 1 小时）、上门医疗服务，合格的每人次补助不少于 2 元，良好的补助不少于 3 元，优秀的补助不少于 4 元。

服务补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由各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拨付给服务机构或自主供给服务的街道（镇）。服务补助资金可用于场地租金、人员工资、设备购置和维护、水、电、燃气等开支。

第二十五条 对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服务机构或自主供给服务的街道（镇），由各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街道（镇），由市民政部门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服务购买方终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五章 服务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政府服务资助：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

1. 散居特困供养人员；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 3 类人员中失能的；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4 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4.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
5. 100 周岁及以上的；
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

（二）第二类资助对象。

本人月养老金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自愿负担一半费用的下列失能老年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80 周岁及以上的；
2.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人员。

第二十七条 资助对象可申请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当月使用，不能滚存。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每月 400 元。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每月增加护理资助 200 元。

（二）第二类资助对象每月最高资助 200 元。

服务资助不得用于发放现金、购置实物和支付医疗费用。

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资助的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交资助申请。街道（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并提交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核实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并将核实意见和评估结果发送至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核实同意的，由养老管理员为资助对象制订服务方案，协商资助对象选定服务机构，跟踪服务机构服务情况。核实不同意的，由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通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复核。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会同街道（镇）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组织复核。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机构按照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确定的服务方案与资助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供服务，采取记账形式收取服务费用，超出服务方案和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自行支付。服务资助费用由区民政部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定期支付给服务机构。

第三十条 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同区不同街道（镇）的资助对象，向居住地所在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交申请，经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和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后，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选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区民政部门支付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

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同区的资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同意后，由户籍所在地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选定居住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签订委托协议，并按协议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支付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难以覆盖的区域，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同意，资助对象可选择委托亲友、邻居按照养老管理员制订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和服务提供者三方签订协议，服务完成并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评定合格的，按照协议将资助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二条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资助对象身份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服务资助所需资金纳入市、区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分担的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及时下达各区。每年 4 月底前，市民政局负责对上年资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擅自改变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属委托运营的应收回使用权；自主供给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由区民政部门报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通报。

第三十五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强化服务意识。对服务态度恶劣、不按协议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应依据劳动合同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现服务资助申请人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应当取消其资助资格，追回资助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失能老人是指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人；孤寡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的老人；纯老家庭是指

家庭成员均为老年人的家庭；独居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人。

第三十九条 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服务机构运营合同、服务协议、居住地服务委托协议等合同（协议）范本。

各区、街（镇）在本办法施行前已按规定选定服务机构且服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规定实施。原有资助对象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的，无需重新核实资格，并按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标准接受服务，协议期满后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服务申请。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 号）同时废止。

GZ032020016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0〕8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医院制剂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12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9号）要求，现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12号）。

特此通知。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69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0〕7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局乡村产业处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13日

广州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州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建设一批质量优、效益好、主导产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优势明显的专业村镇，形成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推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的申报、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是指产品特色优势明显、专业化规模化水平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村和镇（街）。

第四条 专业村镇认定的产业包括特色种植业、养殖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也可以是观光休闲、农村电子商务等行业。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村镇申报，做好遴选、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的认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好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主导产业突出。专业村申报产业产值占本村农业总产值 30% 以上，专业镇申报产业产值占本镇农业总产值 20% 以上，专业村镇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占专业村镇农户数比重分别为 30% 以上和 20% 以上。具有地方特色名特优新产业的专业村镇，申报产业产值占比和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占比可各下浮 5%。

第八条 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实施绿色防控，严禁使用高毒农药或禁用兽药，开展农药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九条 组织化程度较高。申报产业有一定规模，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龙头企业或专业批发市场、超市等有效对接，或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的村镇优先考虑。

第十条 品牌影响力较大。村镇主导产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的，有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的，或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以上

名牌产品、名特优新产品的村镇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带农增收效果较好。专业村镇主导产业产值高于所在镇（街）、所在区同产业类别平均产值。带农增收效果显著的在专业村镇认定中优先考虑。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广州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采取村镇自愿申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发动辖区内条件成熟的专业村镇进行申报，同时做好遴选、初审、推荐等工作，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村镇按照要求准确填写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的村镇需填写《广州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申报表》，并提交申报书（含村镇基本情况、主导产业运行情况、产业优势及自评情况等）等有关资料，申报主体对提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网上公示等程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申报村镇获得“广州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称号。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村镇予以淘汰。

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日常的培育、建设及监测，按要求报送本区专业村镇监测及建设发展情况。

第十八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示范）村镇认定的，可以直接获得市级专业村镇资格。

第十九条 申报村镇要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专业村镇称号，并依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符合条件的实施失信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18〕4号）同时废止。

GZ0320200172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0〕1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广州市文化馆、 站（室）服务规范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市文化馆、站（室）服务，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7月17日

广州市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文化馆、站（室）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的资源整合和机制创新，构建标准化、均等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文化馆、站（室）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三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遵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服务创新，提升效能、促进均等”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市、区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条 文化馆、站（室）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创新、网络健全、优质高效、共建共享、深入基层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二章 层级职责

第六条 市文化馆职责为：

（一）编制全市文化馆、站（室）发展整体规划，确定全市文化馆、站（室）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二）制定全市文化馆、站（室）的规范、目录和管理制度。

（三）编制并公布全市文化馆、站（室）发展年度报告，对全市文化馆、站（室）发展状况开展动态评估。

（四）开展文化馆、站（室）理论研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学术研讨活动。

（五）建设广州数字文化馆，搭建互联互通的全市文化馆、站（室）资源共享和项目预约平台，开展数字公共文化服务。

（六）开展场馆免费开放和公益性培训服务。

（七）创作具有广州特色的群众文化精品。

（八）打造有影响力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群众文化氛围。

（九）指导和评估各区文化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第七条 区文化馆职责为：

- （一）编制本地区文化馆、站（室）发展整体规划，确定本地区文化馆、站（室）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 （二）制定本地区文化馆、站（室）的规范、目录和管理制度。
- （三）编制并公布本地区文化馆、站（室）发展的半年度报告，对本地区文化馆、站（室）发展状况开展动态评估。
- （四）依托广州数字文化馆，建设本地区文化馆、站（室）资源共享和项目预约平台，开展数字公共文化服务。
- （五）开展场馆免费开放和公益性培训服务。
- （六）创作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文化精品。
- （七）组织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区域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 （八）负责本地区文化馆、站（室）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相应的宣传、实施、管理、保障和评估机制。
- （九）指导和评估各乡镇（街道）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第八条 文化站职责为：

- （一）编制本地区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发展规划，确定本地区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 （二）制定本地区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规范、目录和管理制度。
- （三）编制本地区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发展季度报告，对本地区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发展状况开展动态评估。
- （四）依托市、区文化馆资源共享和项目预约平台，建设与其互联共通的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资源库，开展数字公共文化服务。
- （五）开展场馆免费开放和公益性培训服务。
- （六）组织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区域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 （七）负责本地区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宣传、实施、管理、保障和评估机制。

（八）指导和评估各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第九条 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职责为：

（一）制定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计划。

（二）制定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规范、目录和管理制度。

（三）编制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月度报告，对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状况开展自我评估。

（四）依托市、区文化馆和乡镇（街道）文化站资源共享和项目预约平台，开展数字公共文化服务。

（五）开展场馆免费开放服务。

（六）组织开展本地区群众文化活动。

（七）负责本地区文体活动、图书借阅等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实施和管理机制。

（八）指导和评估各群众文化服务队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十条 免费开放文化馆、站（室）设施。文化馆、站（室）向全体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展览厅、多功能厅、培训教室、排练厅、公共阅览室、数字文化平台、图书室等公共设施，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应当予以关照。

第十一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实施免费开放。

（一）市文化馆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区文化馆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乡镇（街道）文化站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

（二）文化馆、站（室）应当结合本地区群众需求执行错时开放机制，文化馆、站（室）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功能区开放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文化馆、站（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时间。因故闭馆，应当提前一周发布公告。如需临时闭馆或暂时关闭某些区域、暂停

部分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公众。

第十二条 开展公益性讲座和培训服务。文化馆、站（室）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讲座和培训服务，保证数量和质量。

（一）市文化馆每年举办各类公益性讲座和培训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0 人次，公益类讲座每次不少于 60 人，培训类每次不少于 20 人；指导群众文艺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个，每年组织区文化馆人员培训辅导活动不少于 2 次。

（二）区文化馆每年举办各类公益性讲座和培训服务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公益类讲座每次不少于 60 人，培训类每次不少于 20 人；指导群众文艺团队数量不少于 25 个，每年组织乡镇（街道）文化站人员培训辅导活动不少于 2 次。

（三）乡镇（街道）文化站每年举办各类公益性讲座和培训不少于 6 期，每次不少于 20 人；创办或指导文艺团队不少于 8 个。每年组织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培训辅导活动不少于 2 次。

（四）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举办各类公益性讲座和培训不少于 3 期，每次不少于 20 人；创办或指导文艺团队不少于 1 个。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文化馆、站（室）应当积极开展演出、展览、传统节日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建设特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引导、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一）市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 10 次，大型展览不少于 8 次，传统节日活动不少于 8 次，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作品推广活动 5 次，拥有 3 个以上品牌活动或创新特色服务项目。

（二）区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 6 次，大型展览不少于 5 次，传统节日活动不少于 7 次，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作品推广活动 4 次，群众文艺团队下基层演出不少于 50 场次。拥有 3 个以上品牌活动或创新特色服务项目。

（三）乡镇（街道）文化站每年组织开展综合性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 4 次，传统节日活动不少于 3 次，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作品推广活动 4 次，群众文艺团队下基层演出不少于 5 场次。拥有 1 个以上品牌活动或创新特色服务项目。

（四）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不少于 3 次。

第十四条 承担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具体工作。文化馆（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当在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建档、研究、保存、保护、培训、宣传、展示、学术交流等工作,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鼓励公民、社会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文化站(室)在文化主管部门指导和支持下,组织开展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传承、宣传、展示等活动。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数字文化服务。文化馆、站(室)应当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建设互联互通的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菜单式”“定制式”线上服务,提高资源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十六条 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文化馆、站(室)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招募、培训、评估文化志愿者,提高文化志愿服务效能。

第十七条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鼓励文化馆、站(室)扩展服务项目,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等深入合作,共建共享,提升服务效能。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文化室根据自身职能特点,在自愿原则下成为区级文化馆分馆。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引入社会专业机构,采取委托管理或连锁运营的方式,通过专业化服务、科学化管理,做好公共文化服务日常管理运行。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动员社会专业人士参与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管理运行。

第十八条 实行便利、规范、文明的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馆、站(室)应当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须着装整洁得体,举止端庄,说话文明,服务热情,业务熟练。

第四章 服务设施

第十九条 文化馆、站(室)作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其馆舍用于公益性文化服务,不得以拍卖、租赁等任何形式改变其场地和设施用途。

第二十条 文化馆、站(室)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有醒目的馆(站)名标牌,门厅内有楼层设施分布图,通道有明确的指引牌。免费项目、开放时间、便民措施等各类服务信

息应当在馆内醒目位置予以公告，文字和标识符合规范。

第二十二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三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设立宣传橱窗、专栏或 LED 宣传屏，展示文化馆、站（室）工作职责或工作内容，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应当定期消毒，保持卫生清洁。应当在馆内醒目位置设立禁烟标识。

第二十四条 文化馆、站（室）馆舍面积应当达到文化馆建设标准和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功能室安排合理，设备设施齐全。

（一）市文化馆馆舍面积不少于 7000 平方米，应当设大型排练厅（400-600 座）、多功能厅（小型排练、报告）、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大教室（80 人/班）、小教室（40 人/班）、计算机与网络教室、多媒体视听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30 人/班）、阅览室、资料档案室、书报储存室、儿童活动室、老人活动室等。

（二）区文化馆馆舍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应当设大型排练厅（400-600 座）、多功能厅（小型排练、报告）、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大教室（80 人/班）、小教室（40 人/班）、计算机与网络教室、多媒体视听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30 人/班）、阅览室、资料档案室、书报储存室、儿童活动室、老人活动室等。

（三）乡镇文化站馆舍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街道文化站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应当设多功能厅（小型排演、报告）、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小教室（40 人/班为宜）、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20 人/班）、资料档案室、书报储存室、老人活动室等。

（四）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应当设图书室、排练室、培训室等。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吸纳相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组建理事会，健全服务决策、执行和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第二十七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标识明显；各类设备要定期检修，保证运行安全；举办各项活动要有应急预案和措施，确保安全有序。

第二十八条 文化馆、站（室）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公众意见箱（簿），公开监督电话，开设网络投诉通道，组建社会督导队伍，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群众满意率测评活动和群众文化服务需求问卷调查，建立群众对文化馆、站（室）主办展、演、培等活动的反馈机制。

征求意见调查表和问卷调查表发放量，市文化馆、区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分别不少于 1500 份、1000 份、500 份、100 份，回收率不低于 80%。

文化馆、站（室）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复群众的意见，自收到意见或者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意见或者处理情况向提出意见的人员或者投诉人反馈。

文化馆、站（室）应当根据群众意见与需求，完善服务体制与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州市文化馆、站（室）服务目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7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1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道路养护中心、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区交通运输局，广州交投集团：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路工程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公路工程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维

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83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18〕1号）、《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和《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依法必须招标且合同工期1个月及以上大修工程的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包括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等。有关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通过采集市场从业活动的相关信用信息，采取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是指依法参与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投标和施工、监理的，分别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施工单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

第五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在公路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过程中，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科学和审慎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六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建设和维护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平台（下称管理平台），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证管理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按规定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省属（高速公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并开展档案管理、信息发布、守信激励、失信

惩戒等相关工作。

市交通工程质量（造价）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报送、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失信惩戒等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心城区除外）负责对本区监管的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报送、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失信惩戒等管理工作。

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负责对参与其组织项目招标投标的施工、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和参与其建设管理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记录、报送、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工作，并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其建设管理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的其他行为的信用采集资料。

以上单位为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主体单位。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施工和监理企业应在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填报并完善相关信息，配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开展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和评价结果信息。其中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具体见《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广州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见附件1、3）。

第九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由所在单位自行填报、录入、管理与维护，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填报信用档案资料应真实、及时、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首次或变更填报录入的基本信息须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管理平台公示，如无有效投诉或异议的，该信息资料方可正式入库。

第十条 良好行为信息由受表彰奖励对象及时录入管理系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审核；也可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统一录入。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作为信用评价依据的企业相关信息应当通过管理平台对外公示（涉及企业、个人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作为信用评价依

据。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评价结果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在公示期间被评价对象或社会公众对企业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向评价主体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评价主体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有错误，应当纠正。

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复或异议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答复不服的，异议人可自答复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信用信息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产生的除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发现确有错误的，应予以纠正，并将企业相关信息正式发布。

第十三条 对外公示的良好行为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具体表彰类型及结果、授予部门和时间等。

公示的不良行为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执法文书或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及其编号、案由、具体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执法或检查单位等要素。

公示的评价结果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资质信息、评价量化信息、信用等级信息等。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以如下信息为依据：

（一）各交通运输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或市、区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乱占土地、拖欠工人工资事件等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从业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信息和业绩证明材料；

（六）其他可以认定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 3 年内，在市交通运输部门网站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十六条 评价主体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台账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对所出具信用评价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等工作，并保证

所出具信用资料的真实、完整，应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确认，对有疑问或证据不足的资料应查证后方可作为评价依据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纸质资料及信用评（扣）分、信用等级的电子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

第三章 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九条 评价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标准见《评定标准》。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或监理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二十条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施工和监理企业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动态评价是指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从业企业有恶劣表现或者有突出表现，现有信用等级已不符合其目前的实际从业信用表现的，可依程序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信用评价期内，施工和监理企业若受到区级以上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可直接定为 D 级信用等级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区级以上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表彰认可的从业施工和监理企业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综合评分制。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对评价期内的不良行为或良好行为予以扣分或加分，但最高分不能超过 100 分。

其中，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投标行为占 20%，履约行为占 80%，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总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广州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见附件 2、4）。

第二十三条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于次年的 1 月份开始，具体时间由市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发文通知为准。本办法适用的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应按规定参加年度信用评价。

工程项目合同标段因施工、监理企业自身以外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致使年度完成的工程量在合同额 10% 以下的，该标段施工和监理企业可不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并由从业企业、项目法人、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书面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管项目由项目法人直接书面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施工和监理企业参建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果与其信用评价相结合。施工企业在评价期当年的竣工验收项目纳入当期评价范围，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企业的工作综合评价得分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记录、评价并上报。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对其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对评价年度内仅有投标行为，没有履约行为的从业企业，仅对其存在投标严重不良行为（直接定为 D 级或累计扣分 20 分以上）进行信用评价，否则不对其进行信用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监管，项目法人、市交通工程质监（造价）站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和监理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项目法人、市交通工程质监（造价）站对施工和监理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记录和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有关采信依据对参评单位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四）综合评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本市从业的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进行市级综合评价，根据管理平台在评价周期内自动生成的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 月底前正式审定发布年度本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施工和监理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应动态实时记录，评价主体单位可结合日常管理发出《不良行为认定书》（见附件 5），有关要求为：

（一）投标行为信用记录。招标人在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应实时对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录入管理平台并公示，同时将该投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行为记录以报告形式，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随评标报告一同报项目监管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二）履约行为信用记录。项目法人、市交通工程质监（造价）站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按各自职责对照《评定标准》将所监管或所属在建项目的从业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和上报。企业履约行为按如下原则记录：

1. 对于严重不良行为，发现后立即录入管理平台并公示，并在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对于一般不良行为，若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是在一个项目上首次出现和能通过整改满足要求的，要求从业企业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该不良行为可不录入管理平台。

3. 对于一般不良行为，如果在首次出现的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成，或在同一个项目上再次出现，发现后立即录入管理平台并公示。

4. 对于一般不良行为，项目法人、市交通工程质监（造价）站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季度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季度下一月 10 日前书面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对于企业的履约行为检查，应建立相关的记录台账，检查记录上要求有检查人、施工或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并且有整改要求和复查情况记录。

（三）其他行为信用记录。项目法人、市交通工程质监（造价）站如发现施工和监理企业存在《评定标准》中所列的其他行为，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施工和监理企业也可将本企业涉及其他行为的相关说明材料，在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掌握的参与本市公路工程的施工和监理企业存在的其他行为以及上述信息来源，对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录入管理

平台并公示。

第四章 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六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第二十七条 首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施工和监理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一）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年度信用评价记录及结果的，直接采用其相应评级和评分；

（二）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年度信用评价记录及结果，且从未参加本市信用评价的企业，按 B 级认定；若该企业近三年有市级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且情节较轻的，按 C 级认定；

（三）涉及严重失信行为受到区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且在处罚或通报限制期内，并符合本办法附件《评定标准》中直接定为 D 级严重不良行为条件的，按 D 级认定。

第二十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市级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并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二）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不完整、不真实、不及时更新、不响应主管部门请求，以及弄虚作假的，经查实，视情况予以警告、批评或降低信用等级。

（三）在本市有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且属于评价范围内的从业企业，不按规定参加信用评价，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 C 级。

（四）企业出现有本办法附件《评定标准》中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不良行为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自认定之日起，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适用期限为一年。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上述行为在定期评价时继续采用。

（五）直接定为 D 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从业企业，评定为 D 级后一年期满或行政处罚期满，该企业若在本市无新的不良信用记录，其信用等级可提高一级（综合评分按 60 分计），时间直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发布为止。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评价动态调整结果的有效期另计），下一年度施工和监理企业在本市无在建项目且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的，其在本市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若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首次进入本市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本市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三十条 施工和监理企业转制、更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更名后的企业。企业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企业资产被冻结，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的企业等级。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的实际情况及从业表现，重新确定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上报市信用平台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平台，录入企业信用档案。必要时也可单独建立与环保、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及银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人、项目法人、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业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上述评价主体单位的评价工作进行督查，对从业企业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责令其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企业的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3. 广州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4. 广州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5. 不良行为认定书

GZ0320200175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0〕2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广州市文化馆、 站（室）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建立客观、专业的评估机制，提高文化馆、站（室）服务效能，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文化馆、站（室）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7月20日

广州市文化馆、站（室）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加快推进我市文化体制改革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我市文化馆总分馆试点经验，形成全面、客观、专业的评估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划内市、区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

(社区)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第三方评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受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主体,按照评估标准和程序,应当用科学的方法对市、区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市、区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办馆条件。包括设施建设、设备、经费拨款等。

(二) 市、区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队伍建设。包括文化水平、职称、人员、志愿者队伍等。

(三) 市、区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包括免费服务、馆办活动、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服务、群众需求与评价等。

(四) 市、区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包括党的建设、领导班子、档案管理、管理创新、中心馆与总馆职能等。

(五) 其他由委托合同约定的重点评估事项等。

第六条 评估标准包括《广州市级文化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广州市区级文化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广州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广州市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4。

如果本评估标准低于广东省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按照广东省或国家标准执行。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评估标准。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健全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章程;
- (二) 拥有掌握评估相关知识的、舍公共文化服务专家在内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
- (三) 具备评估所需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和咨询能力;
- (四) 与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被评估对象之间没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等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受委托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机构及工作人员须签订委托合同及保密协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内部信息等予以保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统一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评估机构负责人和报告签署人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择优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第十条 文化馆第三方评估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制定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估方案,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报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 发布评估通知。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评估通知、方案及相关评估标准。评估标准、评估流程等信息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三) 采集评估信息。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被评估对象的年报、微信公众号、公众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渠道采集评估所需的信息。从上述渠道无法采集到的信息,市级文化馆直接将相关资料报送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区文化馆将区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关资料报送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 资料审核。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按照第六条所列评估标准对采集到及被评估对象提交的评估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未通过的被评估对象,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再组织对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结果直接视为不达标。

(五) 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对通过资料审核的被评估对象以随机抽查、问卷调查、入户访谈、查阅资料、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

(六) 交付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自我评估报告和实地考察结果,利用相关评估技术和方法开展分析研究,在约定时间内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每三年或参考国家、省相关政策组织一次文化馆第三方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示范、达标和不达标,总分在八百五十分以上(含八百五十分)为示范,总分在六百分以上(含六百分)到八百五十分为达标,总分在

六百分以下为不达标。评估指标中的任一必备指标达不到最低要求者，评估结果直接视为不达标。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为示范文化馆（站、室）和达标文化馆（站、室）授牌。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须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可作为确定被评估对象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

第十七条 评估经费纳入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预算，用于支持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被评估对象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得干扰阻挠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开展。被评估对象如果存在敷衍应付评估活动、利用职权影响评估结果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第十九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全程监督第三方评估工作，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提高第三方评估结果的社会认可度。

第二十条 被评估对象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被评估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广州市市级文化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区级文化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3. 广州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4. 广州市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7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2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 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 任务补偿办法的通知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规范巡游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工作，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 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巡游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工作，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是指因开展抢险救灾、举办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交通枢纽运输保障等工作需要，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负责组织、调度所属巡游出租汽车，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任务开展的运输保障工作。

第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因承担运输保障任务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并通过同级政府财政对承担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的企业进行补偿。

市、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组织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工作。

第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对象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第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安排以及交通枢纽运输保障工作等，提前制订下年度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计划及资金预算，申请财政资金，并按照规定做好政府采购或任务安排等工作。

因突发情况或工作需要，需制订实施临时运输保障计划或修改调整原有运输保障计划的，由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确定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的补偿标准，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障工作目标，以及承担保障任务的巡游出租汽车数量、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平均小时营收、承担保障任务平均时间和距离等综合评估确定。

补偿标准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开展运输保障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采购时明确运输保障任务具体补偿标准。临时运输保障的补偿标准参照同类运输保障任务补偿标准确定。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

承担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保障任务目标及相关要求，提前制订保障计划，合理安排车辆，并配置足够的调度管理人员；实施运输保障任务时，企业应做好车辆调度，并做好运力应急准备，根据保障现场实际需要及时增派车辆，确保完成运输保障任务。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补偿的申领和发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巡游出租汽车运输保障任务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偿资金，并提供完成运输保障任务的相关说明。

（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出的补偿资金申请后，对企业完成运输保障任务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运输保障工作目标和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资金发放给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第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不得虚报运输保障任务完成情况，对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偿资金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GZ032020017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3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 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客管处，市出租汽车协会，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为确保《条例》颁布实施后相关政策有效衔接并顺利落实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对原市交委印发的《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穗交规字〔2017〕6 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客运安全，提高车辆整体形象和技术水平，适应广州市城市环保和交通发展需要，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巡游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巡游车车辆的新增、更新、营运管理的技術要求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巡游车车辆技术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凡新增、更新的巡游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7座及以下乘用车。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或燃料电池小客车。

（四）车身宽度不小于1700毫米，车身高度不小于1420毫米。属三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4600毫米，或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属两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4300毫米，或轴距不小于2550毫米。

（五）车辆配置符合《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要求，具备司机人脸识别、向乘客提供电子发票功能的车载终端，并将相关信息接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

（六）设置符合广州市出租汽车智能顶灯技术要求，具备车辆防伪功能的车载顶灯，顶灯控制线应按技术要求接入车载终端。

（七）无障碍巡游车的车辆技术标准，根据无障碍巡游车运力指标投放计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无障碍巡游车运力指标投放时明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巡游车车辆运营管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巡游车企业是巡游车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 负责对巡游车车辆实行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开展安全技术检验, 保证投入经营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二) 巡游车企业应当组织定期对车载终端、计程与计价设备和顶灯等车辆营运专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出现故障的, 应到具备技术资质的维修点进行维修或更换, 直到故障解除。

(三) 巡游车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并根据车辆数量和巡游车车辆运营特点配备技术管理人员, 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四) 巡游车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 实行一车一档。

第六条 巡游车车辆营运标志及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价签” 张贴于车辆后门两侧玻璃处, 保持美观、对称。

(二) “乘客告示签” 张贴于车内明显位置。

(三) “暂停服务” “交接班告知” 等标志牌使用时夹盖在计价器或者其他计程与计价设备 “空车” 服务标志上并朝车辆前方示意。

(四) 车内配置不少于 1 套录音设备和 3 路录像设备, 录像范围应至少覆盖主、副驾驶位, 后排座位及行李厢内区域; 录音、录像设备安装不得影响驾驶及乘车安全; 录音、录像数据须同步, 且在本地存储的容量可满足录像存储不少于 10 天, 并实时接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 实现远程查阅、导出; 使用录音、录像数据时,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安全, 保护驾驶员和乘客的个人隐私。

(五) 防劫设施的安装,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六) 车内仪表、配套音响设备和照明灯具须完整, 并保持性能良好。

(七) 空调系统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 自动温控设施完好, 并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

(八) 车辆行李厢安装有驾驶员内控开启装置, 开启时有灯光照明。

(九) 顶灯规格为 1116 毫米×581 毫米×282 毫米 (依次为长、宽、高最大值, 误差值±5 毫米), 内置控制电路、LED 灯具, 按照统一接口要求, 通过有线方式与车载终端连接, 接受车载终端信号控制, 顶灯灯光根据控制信号进行相应变化, 具

有展现车辆状态、防伪稽查、广告展示等功能。

(十) 车内配置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七条 车辆退出运营时，巡游车企业应当拆除服务设施，并将计价器或者其他计程与计价设备交设备厂商回收；除车辆报废及遭盗抢等情况外，巡游车企业应当清除巡游车颜色，变更后的车身颜色需明显区别于广州市现有巡游车车身颜色。

第八条 车辆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车容车貌、车质车况查验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规字〔2017〕6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GZ0320200194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6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在我市部分区域和路段实施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所有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一）全天禁止行驶的路段：

官洲隧道、广州大学城内的中环东路和中环西路。

（二）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行驶的区域：

市中心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茅岗路、护林路（茅岗路以东路段）〕：

东面：大观路（华观路至奥体路段，不含）、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石化路段，不含茅岗路至石化路段）、石化路（广园快速路至黄埔东路段，不含）、黄埔东路（港湾路至石化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港湾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新光快速路（全段）；

西面：增槎路（石丰路至增埗桥路段，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石丰路（不含）、石沙公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机场路（黄石路至鹤龙一路，不含）、鹤龙一路（不含）、尖彭路、同泰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永泰收费站至沙太收费站段）、沙太路（华南快速路三期沙太收费站到沙河立交桥）、北环高速公路（沙河立交桥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行云街路段）、行云街、华观路（大观路以西段）以南。

（三）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行驶的区域：

流花地区：

东面：解放路（三元里大道路口至盘福路口）以西；

南面：盘福路（不含）、东风路（盘福立交至人民北路口，不含）以北；

西面：人民北路（东风路口至流花路口）、流花路（人民北路口至站前横路口）、站前横路、站前路（环市路口至站前横路口，不含）以东；

北面：环市路（解放路口至站前路路口）以南。

（四）每天 6 时至 9 时及 17 时至 20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

（五）每天 7 时至 20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洛溪大桥。

（六）每天 6 时至 22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段）。

二、0.6 吨以上（含 0.6 吨）至 1.5 吨以下（不含 1.5 吨）外市籍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一）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行驶市中心区区域。

（二）本通告第一条规定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三、1.5 吨以上（含 1.5 吨）至 5 吨以下（不含 5 吨）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一）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外市籍货车行驶市中心区区域。

（二）全天禁止行驶的路段：内环路及其放射线、洛溪大桥、东风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

(三) 每天 6 时至 24 时禁止行驶的路段：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

(四) 本通告第一条规定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四、5 吨以上（含 5 吨）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一) 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本市籍货车行驶市中心区区域。

(二) 每天 7 时至 22 时禁止外市籍货车行驶的区域：

市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沙太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以北路段）南往北方向〕：

东面：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不含）、广园快速路（开创大道至石化路段）、石化路（不含）、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东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西环城市快速路至丫髻沙大桥段），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长洲岛、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

西面：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路段）、增槎路（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至沙贝立交路段）、西环城市快速路以东；

北面：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立交至开创大道路段）以南。

(三) 本通告第一条和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

五、本通告中出现的市中心区区域范围均指第一条第（二）项所定义的范围。

六、本通告中的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

七、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货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其中有吨位数的货车是指核定载质量吨位数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准牵引总质量吨位数的牵引车。如 5 吨以上货车是指核定载质量为 5 吨以上（含 5 吨）的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5 吨以上（含 5 吨）的专项作业车、准牵引总质量为 5 吨以上（含 5 吨）的牵引车。

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

九、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十、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6 号）、《关于流花地区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7 号）、《关于黄埔大道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1 号）、《关于新光快速路部分路段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2 号）、《关于黄埔区大沙地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 9 月 1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